

小李的烦恼让她几易其稿

吕华荣:不能让农民工的后代输在“起跑线”上

本报特派记者 王素妮

本报讯 昨天上午,离代表团全体会议开始还有将近半个小时,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西服整烫工吕华荣就已经安静地坐在位置上等待了。

在老家四川当了18年的农民,到温州做了19年的“熨衣女”,最终又成为温州历史上第一位新居民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在变,但吕华荣身上的那种一丝不苟的气质却一直保留了下来:熨压西服的时候,每一条细细的褶皱都不放过;做人大代表的时候,每一句农民工兄弟的嘱托也都记在心里。

在工友们的眼里,吕华荣一直是位热心的大姐,谁遇到困难都喜欢跟她反映。这次《关于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的建议》,正来自于身边工友小李的烦恼。

“吕大姐,孩子上学的事儿,让我心里堵得慌。”小李告诉吕华荣,之前看到了政府发布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文件,以为孩子读书无忧了,结果办理的时候,各部门互相衔接并不顺畅,农民工子女入学难的问题还是存在。

对于家长来说,孩子的教育问题是头等大事,身为人母的吕华荣感同身受。针对小李反映的问题,她立即进行调研。调研中吕华荣发现,公办学校名额有限,在满足本地生源的需求后才轮到外来生源,并不能完全满足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而许多地方尽管开办了

农民工子弟学校,但这些学校存在着硬件设施较差、师资力量不足、管理水平跟不上等诸多问题。

对此,吕华荣建议,政府部门应在每年7—8月对全国适龄儿童进行摸底调查,确认学生数量,而不是只计算常住入学儿童,“应该把务工一年以上的外来人员的子女统计进去,根据调查后的学生数量增加班级”。同时,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给予扶持和管理,在政策上给予倾斜,比如从一些好学校抽取优秀的老师和管理人员指导教学,帮助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由于对电脑操作不熟悉,吕华荣手写起草了这份《关于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的建议》。经过四次“手工”修改完善后,她将建议定稿委托他人打字、打印,用于提交大会。“过程是麻烦了点,但这是我的职责所在。”吕华荣说。



分享脱贫经验

新华社

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蔡群(中)向同为贵州代表团的全国人大代表张国英(左)、王菁展示蜡染刺绣和AR、VR结合的互动全景产品,介绍带领周边群众脱贫致富的经验。这三位代表均来自基层,相聚在一起时话题总少不了保护与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等共同关注的问题。

许安标在记者会上说 今年立法工作很繁重

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9日表示,2017年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最后一年,立法工作任务很繁重。

“今年的立法工作安排,有约40项之多。一类立法项目有将近20件,预备及研究的立法项目还有20多件,这个安排根据本次大会会议的精神还会有所调整。总体来讲任务会很繁重。”许安标在当天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说。

许安标说,在做好本次大会审议出台民法总则工作之后,要积极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要加强反腐败立法,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还要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的立法工作。

他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还有很多项目,要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立法规划,要按照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将党中央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安排。

从家庭监护到社会监护,还要迈过哪些坎

新华社

“一老一小”,是最需要呵护的两类人。在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中,民政部门和村居委会的监护职责成为一大亮点。然而,从家庭监护走向社会监护,还要迈过哪些坎儿?

“空巢”失能老人,怎么监护更妥?

根据民法总则草案,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这几年,青壮年纷纷外出打工,‘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虽然‘五保老人’有民政部门兜底,但还有一些没有子女的老人以及年纪大的单身老人没有亲人照顾。”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龙坪乡店子坪村村委会主任王光国说,民法总则草案有关监护方面的规定有利于让老人安心。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基诺族乡妇联主席艳萍说,现在村里很多失能老人就是靠村规民约发挥作用进行照顾,民间的这类监护实践需要法律加以规范保障。

“居委会承担着大量的社区事务,专业护理能力有限。”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建议,在实际操作中,由居委会考察,委托具有资质的公益组织进行专业监护。

来自海南省五指山市畅好乡番贺村的全国人大代表黄月芳说:“现实中一些失能老人宁愿留在家中也不愿去敬老院,因此,什么样的村居委会可被认定为‘具备监护条件’来承担起监

护职责就很重要,需要予以明晰。”

“从对老人的熟悉程度看,村居委会承担对失能老人的监护职责是合适的;但从未来着想,民政部门和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还应发挥更大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副主委郭乃硕说。

父母不称职被撤销监护权,怎样恢复?

近年来,随着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司法实践也逐渐增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资格。

“毕竟是亲生父母,除了血缘关系还有感情纽带。法外还有人情,某些父母因为管教不当被撤销监护权的情形,我认为还是可以恢复的。”郭乃硕说,故意犯罪是对孩子身心的严重伤害,民法总则草案区别对待两种情况,为恢复监护人资格留有余地,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

来自江苏的全国人大代表丁荣余则担心,未成年人心智并不成熟,容易受到成年人哭诉、诱惑等因素的影响,如何表达出来真实意愿是个问题;另外,法院如何鉴定监护人“确有悔改”,从而更大幅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还有待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探索,规定的进一步细化。

暂时没有监护人的“空档期”,孩子怎么办?民法总则草案明确,在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朱国萍认为,临时监护人的规定很有现实意义:“孩子缺少家长或者亲属的监护,就需要政府来托底。”

完善社会监护体系,如何强化司法监督?

“监护制度公法化是趋势,民法总则的制定体现了国家监护责任的立法设计。”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根表示,在当前老龄化与留守儿童增多等情况下,应逐步构建国家、社会、家庭的监护体系。在此基础上,加强法院和检察院司法的审查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民法总则草案指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法院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对此,来自云南省临沧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秦丽云说,村居委会对老人情况比较熟悉,容易判断由谁监护更有利于被监护人,但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方式,防止其他因素干扰指定的过程。

朱国萍则表示,现实中的监护权争议往往是“有钱争着管,没钱没人管”,外人未必能够从表面情况作出对老人最有利的决定。而由法院判决的话,也要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审查标准。此外,为了避免获得监护权之后出现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指定监护人的后续监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